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警政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187,650	
警政署小計						0	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4月1日－ 107年4月30日	447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4月1日－ 107年4月30日	436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4月1日－ 107年4月30日	510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廣播媒體	童書繪本「小木偶網路歷險記」 推播暨兒童安全宣導	107年4月1日	1次	警察廣播電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5月1日－ 107年5月31日	487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5月1日－ 107年5月31日	411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5月1日－ 107年5月31日	528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7年6月1日－ 107年6月30日	424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7年6月1日－ 107年6月30日	374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7年6月1日－ 107年6月30日	353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 小計						187,650	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美少女之 解除設定」	107年4月1日－ 107年5月31日	410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客視、原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林書豪反 毒宣導短片」	107年4月1日－ 107年6月30日	835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客視、原視	0	公益託播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7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 時 間	刊登及撥出 次 數	托撥對象	金 額	備註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犯罪預防宣導短片「不信邪」	107年5月1日- 107年6月30日	467次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客視、原視	0	公益託播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防制詐騙、毒品、竊盜劇化插播	107年4月1日- 107年5月31日	122次	警察廣播電臺	90,000	
刑事警察局	電視媒體	林書豪反毒宣導影片	107年4月28日 -107年6月26 日	2,244次	臺北車站大廳	97,650	
刑事警察局	廣播媒體	蕭敬騰反毒宣導廣告	107年5月28日 -107年6月3日	2次	警察廣播電臺	0	公益託播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7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基金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7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計						0	
		無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